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杜日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黎台麗

黎千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陸拾壹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新臺幣〔下未特別記載幣值者均同〕）285萬0,792元，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人民幣5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；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12萬1,600元，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；(五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(六)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21萬6,1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7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書記官 劉則顯